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陸韻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楊世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區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销售或轉讓)，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不抵觸有關條文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根據與本公司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有關數目股份有關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能配發或發行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echealthcare.com)獲取另行舉行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另行舉行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查詢。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及梁楊世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